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协商提名张建福、陆维敏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审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将与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备查文件：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日

附：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建福先生简历

张建福，男，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籍，大专学历。1963年2月1日出生。1985年8月起先后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为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张建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05,262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陆维敏先生简历

陆维敏，男，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籍，中专学历。1976年10月11日出生。1993年7月起先后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经编生产部班长、主管、副经理，现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编生产部经理。2013年8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至今。

陆维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